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0 号文核准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全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即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授权，则其授权委托书应视为有效授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稳健添利")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中银稳健添利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2、降低中银稳健添利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3、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调整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费率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银稳健添利")，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中银稳健添利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2、降低中银稳健添利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3、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将调整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并审议，本次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1、调整中银稳健添利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拟将《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2.0%
	1 年≤Y<2 年	1.5%
	2 年≤Y<3 年	1.0%
	Y≥3 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1.0%
	30 天≤Y<180 天	0.5%
	Y≥180 天	0%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

修改为：

"4. 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180 天	0.2%
	Y≥180 天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90 天	0.2%
	Y≥90 天	0%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Y≥7 天	0%

"

2、降低中银稳健添利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拟将中银稳健添利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从 0.3%降低至 0.15%；将中银稳健添利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从 0.4%降低至 0.2%。

3、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其他涉及上述事项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本数)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以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宝证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78	中银稳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933	中银稳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因系统升级，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包含管理人官网、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5:00 至 12 月 26 日 23:59 暂停办理开户、交易、账户查询等服务，系统升级完成后将即时恢复管理人网上直销业务相关服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官方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与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赎回转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含)起，在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包含管理人官网、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管理人微信服务号，下同)开通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65，以下简称"东方红货币 D")与管理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之间的赎回转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本公告所指赎回转购业务包含"赎回转认购"和"赎回转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提交相关产品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申购相关产品的业务，其中赎回转认购仅限于东方红货币 D 赎回转认购至相关集合计划，赎回转申购包含东方红货币 D 赎回转申购至相关集合计划或相关集合计划赎回转申购至东方红货币 D。

二、业务办理时间

1.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东方红货币 D 处于日常赎回开放期且拟转认购集合计划处于募集期的时间。

2.赎回转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拟赎回产品处于日常赎回开放期且拟转申购产品处于日常申购开放期的时间。

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在上述时间内办理赎回转购业务，具体募集期或开放期请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告的赎回转购业务规则仅适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通过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的投资者，相关投资者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及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要求。

四、开通赎回转购业务的集合计划范围

开通与东方红货币 D 之间赎回转购业务的集合计划范围为管理人旗下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的集合计划，包含以下列表的集合计划及后续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的管理人发行或管理的集合计划：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东方红-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2
东方红-先锋 2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3
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6
东方红-先锋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7
东方红-先锋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08
东方红-先锋 6 号Ⅱ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10
东方红-先锋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11
东方红明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27
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1
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36
东方红明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50
东方红明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53
东方红明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59
东方红明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47
东方红明远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62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61
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66
东方红商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W8001
东方红-航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017

五、重要提示

1. 集合计划之间不支持相互赎回转购业务。

2. 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转购业务的相关规则及适用范围，并及时公告。

3.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赎回转购业务前认真阅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赎回转购业务规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赎回转购业务相关规则并公告。投资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勾选同意即视为认可上述规则。

4.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告所列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产品合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客服电话：4009200808；官网网址：http://www.dfham.com。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 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场内简称：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等，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投资者在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2021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2 月 27 日(星期一)港股通休市；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周末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2